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获悉中原股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00 万股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1%	解除质押
合计		2,400 万股	-	-	-	14.31%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00万股	2018年10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1,500万股	-	-	-	8.9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原股权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69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2,964,200 股，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1%，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80%。

二、备查文件

-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